

檔號： SWD 1/31/370/48

日期： 2012年1月4日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計劃

資產限額

綜援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擁有的資產^註(包括土地/物業、現金、銀行存款、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、股票及股份的投資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)總值不得超過下列限額：

	<u>2012年2月1日前</u> <u>的限額</u>	<u>由2012年2月1日起</u> <u>生效的限額</u>
<u>單身人士個案</u>		
健全成人	23,000元	24,000元
兒童、長者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	36,000元	38,000元
<u>有健全成人的家庭個案</u>		
健全成人/兒童的成員	每人15,500元，以四名為限，最高限額為62,000元	每人 16,500元 ，以四名為限，最高限額為 66,000元
年老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	第一名這類的家庭成員36,000元，其後每名這類成員18,000元	第一名這類的家庭成員 38,000元 ，其後每名這類成員 19,000元
<u>沒有健全成人的家庭個案</u>		
	第一名成員36,000元，其後每名成員18,000元	第一名成員 38,000元 ，其後每名成員 19,000元

(註：包括在香港、澳門、內地或海外所擁有的資產。)